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1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条例》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月6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条例

为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切实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发现和消除实验室中不安全因素，建立良好的实验环境，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80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62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浙大宁理资〔2020〕164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院每位教职员都有发现、报告和处置（能力范围内）安全隐患的义务。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学院安全员、实验中心主任、学院主管负责人及学校后勤保卫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以便能够及时、妥善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条 各实验室（房间）管理员每年与学院、研究所、实验中心签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实验室管理员以此为依据负责对实验室管理。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教师和学生必须尊重实验室管理员，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员和教师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使他们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实验室相关安全知识、校院两级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安全设置和逃生通道。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及科研用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安全考试。

第四条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类操作规程。禁止在实验区域内吸烟、进食、睡觉等。

第五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着工作服，并根据实验所需做好安全防护。

第六条 实验室中出现的各类事故无论大小都必须及时上报中心，由中心视情况处理或上报学院、学校等。

第七条 学生在实验室中出现的各类不良事件（如小割伤、烫伤等）必须及时告知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视情况按规定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员进出实验室时应做好例行日常安全检查（包括水、电、汽、门窗、消防设施等），保持实验室整洁和地面清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清理废弃物，按规定登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记录表>》。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员应及时检查实验室内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按相关规定登记实验室内各类设备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等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管理员应及时检查实验室内化学试剂、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做好《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使用记录本》的随用随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员参照学院实验室“三废”处理规定，做好实验室内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分类收集和处置，并及

时转移。实验室内不得大量、长期存放“废液”“废渣”。

第十二条 相关专业实验室安全员每周一次对所负责的每个实验室进行安全督查，并对实验室不合管理规范事项告知相应实验室责任人，同时报学院安全员备档。

第十三条 学院安全员每周对实验室实行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并将安全检查情况及时向实验中心主任和学院负责人汇报。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主任组织实验中心人员，每月一次对学院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通过安全简报形式公布。

第十五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视情况不定期组织实验中心主任、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对全院实验室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反馈，情节严重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实验中心落实整改并报送学院。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生物与化学工程分院办公、实验室用房安全责任处理办法》（〔2009〕14号）同时废止。